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经营者经营业绩奖惩考核暂行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经营者经营业绩奖惩考核暂行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者绩效考核工作，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成果和经营者的业绩贡献，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有效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区域旅游综合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非关联方安徽省石台县牯牛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基础确定，其他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同意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

2017年8月16日